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5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参与通讯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3.92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25.SZ）的不超过3000万股股票为其中的2.92亿元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赛思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赛思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6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

子公司浙江网新赛思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为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以上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2016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